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湖北省8件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的通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及《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研究，认定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类“土壤调解用化学品等”上的“Forbon”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公司“Forbon”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有利于维护公司知识产权权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将继续通过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客户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